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拟以其持有的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与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51%的股权、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现金方式向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予以支付，同时，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烟台舒驰全体 46 名自然人股东收购其持有的烟台舒驰 44.42%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康盛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核查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康盛股份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情形，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忻健伟 明亚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